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薛永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薛永江、薛刚、薛维洪、庄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通过。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 3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提名薛永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薛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薛维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提名庄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娅、彭刚、黎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通过。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4位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提名刘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彭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黎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1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06)。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3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凡祥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第三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举杜长宏、弋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提名杜长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弋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1、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4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4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薛永江、薛刚、薛维洪、庄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娅、彭刚、黎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娅、彭刚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黎春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候选人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冯建、漆小川、闫雯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冯建、漆小川、闫雯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薛永江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87年至1995年,先后担任成都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销售部经理和成都恩威保健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至2003年,担任恩威集团美国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05年,担任恩威集团、恩威制药总裁;2005年至2018年,担任恩威制药总裁、恩威医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截至本公告日,薛永江先生通过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昌都市隆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昌都市祥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昌都市吉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昌都市昌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昌都市辉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昌都市圣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52,1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薛永江先生与薛刚先生、薛维洪先生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薛永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薛刚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2005年,担任成都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和海南恩威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10年, 担任成都恩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2年至2017年,担任成都恩威医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至2017年,先后担任成都玲珑尚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3年至2020年6月,担任恩威制药董事;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薛刚先生通过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636,4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薛刚先生与薛永江先生系叔侄关系;薛刚先生与薛维洪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薛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薛维洪先生,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居民(非永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1999年,担任成都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0年,担任恩威集团总裁助理;2001年,担任恩威集团医疗事业部总经理;2002年,担任成都恩威制药有限公司营销部总监;2003年至2005年,担任海南泽洪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08年,担任成都恩威道源圣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今,先后担任大邑县鹤鸣山道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泽洪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攀枝花蜀红商贸有限公司、四川蜀红酒庄有限公司、成都泽洪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成都悦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泽洪广告有限公司等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薛维洪先生通过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36,4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薛维洪先生与薛永江先生系叔侄关系;薛维洪先生与薛刚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薛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庄严先生,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83年至1997年,先后担任郑州中药厂车间主任、技术科科长和总工程师;1997年至2006年,担任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3年至2006年,担任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药业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11年,担任郑州同盛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恩威制药运营总监;2019年至今,历任恩威制药董事、执行董事;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庄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庄严先生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黎春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03年7月至今,就职于西南财经大学,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刘娅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会计学专业。2005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西南财经大学,担任辅导员;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师范大学,担任教授。2022年12月至今,兼任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彭刚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燕山大学法学专业。2004年10月至2015年2月, 担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担任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担任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1月至2022年1月,兼任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18年5月,兼任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兼任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5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4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监事会提名杜长宏、弋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且与另外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曾凡祥在本次监事会换届后离任,离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曾凡祥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1月12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杜长宏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0年,任职于恩威集团包装部;2000年至2004年,任职于海南恩威药业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工作;2004年至今,任职于恩威制药医疗用品部,先后从事设备管理、生产管理工作;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杜长宏先生通过昌都市吉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5%,杜长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弋黎女士,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22年,任职于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担任总裁秘书;2022年至今,任职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秘书兼人力资源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弋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弋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7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1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投票表决,选举刘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请见附件)。

刘利女士将与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1月12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利女士,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至2009年,先后担任成都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恩威药业有限公司、恩威集团主任工程师、质量部经理等职务;2009年至2013年,担任恩威制药设备部EHS主管;2013年至2014年,担任成都恩威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4年至2021年,担任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质量部QA经理;2021年至今担任公司质量负责人(生产)兼质管二部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利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利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6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册及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薛永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薛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薛维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庄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刘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彭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黎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杜长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弋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的说明。

3、提案1、提案2、提案3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中,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4人,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人,选举监事应选人数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的前两个议案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和会务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公司办公楼4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谯莉

联系电话:028-85887067

联系传真:028-85887067

电子邮箱:ir_ew@enwei.com.cn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1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331",投票简称为"恩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薛永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薛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薛维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庄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刘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彭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黎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杜长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弋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附注:

1、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的提案,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附件3: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 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潮能源

股票代码: 600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2号院1号楼3层313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2号院1号楼3层31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新潮能源	指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金君合	指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通合、原一致行动人	指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邦科华	指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金君合及原一致行动人中金通合因司法拍卖导致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中院	指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2号院1号楼3层3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98697140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99%);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1%)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17日
通讯方式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2号院1号楼3层3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斌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持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原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持股数量减少。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且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374,579,124	5.51%	0	0%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68,350,168	2.48%	0	0%
合计	—	542,929,292	7.98%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情况指2017年8月2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所述中金君合和中金通合所持公司认购股份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情况指2024年1月10日中金君合因执行法院裁定后的情况;

2、中金通合持有的公司 168,350,168 股股票于2023年2月5日至2023年2月6 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由竞买人张燕宁获得,因此2023年2月开始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以上数据中合计项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采用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中金君合的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广州中院于2023年11月7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上发布的拍卖公告,广州中院定于2023年12月11日10时至2023年12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中金君合持有的新潮能源374,579,124股股票(占新潮能源总股本的5.51%)。

2023年12月12日,竞买人盛邦科华竞得中金君合持有的新潮能源374,579,124股股票。

2024年1月10日,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司法拍卖股份划转。

(二)原一致行动人中金通合的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02执1053号《拍卖通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拟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中金通合所持有本公司168,350,168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sifa.jd.com)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张燕宁竞得中金通合持有的168,350,168股股票。

根据2023年2月16日的公司股东名册,中金通合上述被司法拍卖的168,350,168股公司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中金通合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股权过户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新潮能源股份。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1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
股票简称	新潮能源	股票代码	600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2号院1号楼3层31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注:原一致行动人中金通合自2023年2月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 赠与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374,579,124股持股比例:5.51% 原一致行动人中金通合持股数量:168,350,168股持股比例:2.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拍卖导致的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科华"或"竞得方")将持有公司374,579,124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51%,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君合")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0股,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悉竞得方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中金君合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98697140G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2号院1号楼3层313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盛邦科华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08116949
法定代表人	李明静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9年6月18日至2029年6月1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1号10号楼6层1607室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照相器材、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日用杂货、家具、家用电器、小礼品、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维修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电脑动画设计;电脑打字;复印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经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中金君合持有的公司374,579,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该股份于2023年12月11日10时至2023年12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被拍卖的股份由盛邦科华竞得。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于近日获悉,本次拍卖的374,579,124股股份已于2024年1月10日划转至盛邦科华账户名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金君合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金君合	374,579,124	5.51%	0	0%

注:中金君合原一致行动人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司法拍卖被动减持,自2023年2月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盛邦科华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盛邦科华	0	0%	374,579,124	5.5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拍卖导致的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中金君合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0股,盛邦科华将持有公司374,579,1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1%),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悉竞得方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中金君合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盛邦科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2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0号公司一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名,代表股份238,188,4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710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18名,代表股份6,928,6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3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144,037,2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919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9名,代表股份94,151,2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7910%。

4、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415,072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17%;
3,736,2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83%;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3,192,45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761%;
3,736,2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239%;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147,981,056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34,839,79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41%;
3,348,7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9%;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3,579,95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688%;
3,348,7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312%;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34,839,79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41%;
3,348,7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9%;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3,579,95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688%;
3,348,7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312%;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4,839,79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41%;
3,348,7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9%;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3,579,95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688%;
3,348,7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312%;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陈宏杰律师、肖达夫律师出席,并由其出具了见证意见。见证意见结论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4-00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已于2024年1月2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11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759	*ST洲际	A股 停牌	2024/1/12	全天	2024/1/12	2024/1/15

● 停牌日期为2024年1月12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4年1月15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洲际。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类型:A股

(二)股票简称:由"*ST洲际"变更为"ST洲际"

(三)股票代码:600759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4年1月15日。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月12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4年1月15日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0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洲际"变更为"*ST洲际",股票代码不变,仍为"6007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发布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琼01破3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鉴于公司因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已于2024年1月2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11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关于公司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

因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六)规定的"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已于2022年4月2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于2023年4月26日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消除后,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六)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一)公司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六)规定的"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仍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月12日停牌1天,2024年1月15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洲际"变更为"ST洲际",股票代码不变,仍为"600759",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9826815 0898-66787367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